

1068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369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台啓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1)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1年6月12日	
編號：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10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101年6月12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SB0196100901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23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電話	股 東 印 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P08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6.修訂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承認事項：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3.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詳見本通知書第三聯)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之限制：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解除有關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四、本次獨立董事提名之候選人名單：

(1)姓名：劉增豐 持有股數：0股 學(經)歷：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姓名：沈慶行 持有股數：0股 學(經)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BA 大眾電腦公司財務長 奇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1年4月14日起至101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上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 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 股 數
<b>第二聯：貴股東妥如委託代理人出席</b>  <b>請填妥此聯寄回。</b>  <b>君</b> <small>(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small>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4.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10.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12.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b>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君</b> <small>(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small>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4.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10.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12.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b>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微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4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400,000,000元，私募總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私募價格及應募情形決定。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實際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之計算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準：  
 (1)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息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稀釋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目前暫以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營計畫之每股淨值新台幣16.08元，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設算，暫訂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87元。實際定價日擬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證明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特定人選擇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透過對特定人辦理私募方式引進策略聯盟夥伴有其必要性，未來可直間接透過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實力，對未來公司營收獲利之成長與產品市佔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有限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聯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效益：充足的營運資金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並可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4)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次分別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第二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第三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3.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5.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公開發行與再次賣出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新版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690)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ptostech.com>)，請點選(中文→投資資訊→股東專欄→私募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股票代號：3690))。

### 委託書填寫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印製的委託書，請勿擅自複製或修改，以免造成誤解。